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蕭碧珍 撰

## 壹、沿革

民國 34（1945）年 8 月，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特派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綜理臺灣全省政務。9 月 20 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暫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隸屬行政院，準備接管臺灣行政。

同年 10 月 25 日長官公署正式成立，至 36（1947）年 5 月 16 日撤銷為止（臺灣省政府於同時成立），共歷時 1 年 8 個多月。長官公署為戰後初期治理臺灣地區之最高行政機關，下設秘書、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等 9 處及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糧食局等一級機關，嗣後並陸續成立其他機關。

長官公署的首要任務，在於行政組織的接收與重建工作的推展。34（1945）年 11 月，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聯合組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由陳儀兼任主委，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兼任副主委，底下分設民政、財政金融會計、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宣傳、軍事、司法法制、總務等 11 組，進行接收與重建的工作。其中除軍事方面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外，其餘分由長官公署各處、會負責接收。

公署的接收工作尤以民政層面最為龐雜，於是成立「接管委員會」，進行省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接管工作。此外，由於在臺日人為數眾多、日人產業項目繁雜且數量龐大，分布區域廣大，為完整有效地進行接收，再於其下設「日產處理委員會」，並於全省 17 縣市成立分會。

長官公署對於臺灣的接收與重建同步展開，接管工作結束後，省級以下之各級行政組織亦隨即進行重建。本館典藏之長官公署檔案即是呈現此一時期，各項接收與重建措施以及各級行政體系重建過程重要的官方文件資料。

## 貳、移轉過程及整理方式

本館典藏之長官公署檔案按入藏時間先後分為兩部分，其一係 88（1999）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政策，省文獻會乃規劃移轉省級機關（構）、學校早期檔案，以期保存重要之史料檔案。原由省府秘書處管理之長官公署檔案，乃於同年 6 月辦理移轉，共 4,098 卷、附件 51 盒及發文總號簿 21 盒，分永久保存檔案及一般檔案。內容包含：秘書處、民政處、農林處、工礦處、財政處、教育處、宣傳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法制委員會、人事室等單位主管事項，層面極其廣泛。90（2001）年配合國家檔案局籌備處（現為檔案管理局）辦理 228 事件相關展覽，移轉 193 卷長官公署檔案於該處。

其二係 91（2002）年 1 月 1 日，省文獻會改隸國史館，國史館於同年 3 月 14 日將其管理之長官公署檔案 1,015 卷移轉至本館。內容包含：秘書室、貿易局、警務處、水利局、臺灣

銀行、臺灣產物保險、臺東區農業改良局、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及地政局等單位主管事項，其中以秘書處及地政局之檔案為大宗。

兩次移轉之檔案，前管理機關雖備有以「卷」為單位之清冊，惟因應數位化工作及開放運用需求，經通盤清查檔案實體狀況，並進行檔案分件、目次頁核對及清冊建檔等作業。長官公署檔案起迄時間自民國 34（1945）至 36（1947）年，計有 5,226 卷，49,634 件，共 313,256 頁。

## 參、檔案內容

長官公署檔案，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其主要內容約可分為以下幾大類：

- 一、**總類**：含行政、法制、人事及其他，包括各處會室編制員額及職級、臺灣水產有限公司組織成立、前進指揮所日軍投降接收文卷、長官就職啓用印信、臺灣接收工作概況報告、參加盟國對日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臺灣省代表任免、公務員任用資格通用條例、上海通訊處移交清冊、設立衛生隊組織、各縣市 35 年工作報告、接收臺拓奉准增加名額、中央各機關派赴臺灣特派員及接收委員、臺灣省各機關人員任免、各收復區接收委員名冊、請撥歸公用房地產清冊、受降典禮、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各單位工作報告案、政務會議、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臺灣省光復對中央獻金案、保障人民法益、公署改為省政府交替辦法、勘查新南島屬地等案。



圖 4-1 公署署接字第一號訓令

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日期：民國 34（1945）年 10 月 29 日

二、民政：各縣市政府員額編制、縣組織及區劃、民意機關組織、公職候選人、縣市參議員合格證書、國民身分證、行政會議、各縣市地方自治三年完成計畫、恢復國籍辦法、各縣政府區署鄉鎮民代表會、各縣市行政區劃、古今聖賢事蹟、各種工會、政治協商會議、日人聲請歸化案、各縣市造產辦法、各縣市面積人口組織圖表、高山族戶口調查、高山族教育事項、褒揚抗戰有功案、縣市村里民大會推行辦法、民政處接收案、高山同胞遷居案、地方自治實行法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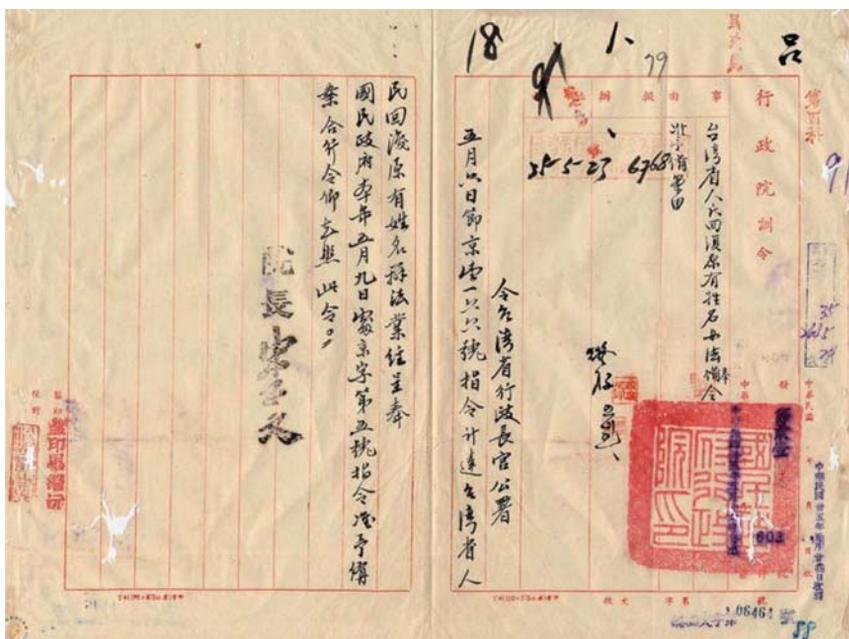


圖 4-2 臺灣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案

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日期：民國 35（1946）年 5 月 14 日

三、農、林、財、經及交通：含臺灣省五年經建計畫、各縣市稅捐稽徵所啓用關防及印模、林業試驗所編制、各機關官舍設備支配卷、食糧營團清算會議、田賦徵實會議、縣市人員編制、廢除不合理捐稅、產業合作法規、35 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檢驗局檢驗農產品進出口條例、所得稅卷、新臺幣印製及由滬運臺、新舊臺幣收換報告、銀行籌設及接管、勸業銀行改爲土地銀行、基隆港之接收、國有財產調查書、關於日人債務、韓僑歸國在臺財產處理辦法、轉讓國有產房屋、34 年度省稅決算、日軍繳交臺灣銀行存款

爲南方返臺本省籍軍人欠薪證明書、交通處接收概報表、經建計畫中統計部門計畫綱要、申請賠償戰時保險金、臺灣產業金庫所有土地財產明細表、關於日人債務卷、關於臺灣朝鮮公私產業處理卷、整理臺灣總督府財務帳目卷、接收國有財產清冊、高雄港務局接收、專賣局移接、拓殖株式會社移接卷、臺灣省菸酒火柴專賣規則、頒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辦法、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農林處各所屬接收存日資產評表、關於日本至臺灣所辦事業及在日資產、標賣日人財產案、臺拓佃租業務移交、設立實驗經濟農場、鐵路規章及法令、公路規章及法令等案。



圖 4-3 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移交清冊  
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日期：民國 35（1946）年 12 月 18 日

- 四、**工礦**：含各工廠公司接收管理、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職掌、善後救濟分署重要章則、礦業接收糾紛、礦業申請、接收工礦器材、工礦處土地保管及其他、葉日儀申請採礦、工藝專業申請、處理日員國松所擬專利權案、礦區撥歸公營、開採煤、硫、石棉礦、石灰石、砂金、雲母石等案。
- 五、**警務**：警備總部工作會報紀錄案、處理日籍犯人、保護留用日僑、外僑管理及簽證事項、組織義勇糾察隊、國民義勇隊接收事項、處理德僑產業、韓僑處理事項、臺中縣收繳日方武器、編組義務警察及撤銷義勇警察隊、調查非法組織、調查曾任皇民奉公會工作者等案。
- 六、**宣傳**：含接收各收復區電影事業、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電影院監理辦法及須知、各縣市新聞雜誌申請登記、臺灣省新出版物登記、接受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宣委會造送接管日人公司財產清冊、各日產電影移轉黨營案、接收廣播電臺、徵集臺灣省受降文獻、清理接收前臺灣新報社財產等案。
- 七、**中美關係**：含中美聯席會議預備會、中美參謀聯合會會議紀錄、領用美軍剩餘物資國庫轉帳辦法、美方備忘錄關於日方應賠償中國戰費案、美領事請賜還美商標記洋行、美新聞處租借日產房舍等案。
- 八、**臺灣省參議會與選舉**：含省參議會建議案及會議、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成立參議會概況表、國民參政會會議、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議事規則、選舉規則、各縣市參議會關

防、臺灣省參議會印信、參議會工作報告、解釋參議會之權利、省參議員選舉方法等案。

**九、外僑、日僑遣送、檢查、徵用：**含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徵用日僑名額及遣送名額卷、解除徵用日僑人員及家屬名冊送日僑管委會、運送日韓僑俘數目、日人留用及遣送之處理、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遣送日俘僑及韓臺人歸國有關條規彙集、處理外僑辦法、德僑產業接管、遣送日僑名冊、日僑遣送等案。

**十、日產及機關的接收：**含接收日產房屋、接收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接收日資企業調查表、接收日資企業填報情形、接收日人在臺土地登記表、接收日人財產清冊、接管新南群島之長島產業、接收經管日人各種會社、臺灣銀行接收三和銀行卷、接收彰化、土地、華南銀行報告書、接收宮前町美軍領事館房屋、敵偽物資接收處理辦法、接收臺拓股票案、接收日人農林企業清單、協助陳友忠接收圖南產業會社、三井物產會社由貿易局接收、接收大合組合財產清冊、接收農業各會社、接收植松會社等單位財產處理、接收日幣數目案、臺灣銀行接收及成立經過情形、接收日人財產注意事項、收復區接管敵偽公司財產應注意事項、大正町北門町房屋撥由空軍部接收、接收會社欠銀行債務情形、各州廳市接管概況一覽表、接收新生報財產報告、民政處接收日僑事業機構資產簡報表、接收概況總報告、各機關接收日人在臺公司土地登記、臺灣省各種接收表冊、接收公益法人團體、接收日人房產出租標售清冊、接收原

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機關文件財產準備、接收敵偽財產機構案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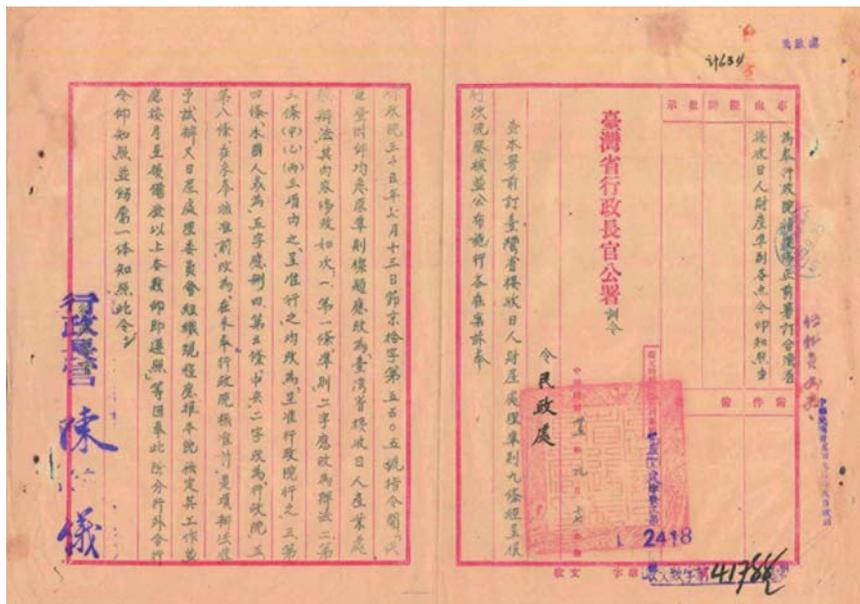


圖 4-4 接收日人財產準則

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日期：民國 35（1946）年 9 月 17 日

## 十一、法規類

- （一）組織規程：含土地權利憑證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職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各級機關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及編制、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稅務稽徵所組織規程、臺灣省兒童保育院組織規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各學校組織規程、水產試驗所組織規程、工業研究所組織規程、林業試驗所組織規程、都市

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公路局組織規程、糖業試驗所組織規程、臺灣省航業公司組織規程等案。

(二) 地政：土地處理辦法、田賦沿革現況及治標治本辦法、山地民意地區劃分辦法、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土地處理辦法、公有土地清理辦法、臺灣省田賦徵實滯納處分辦法、田賦徵收辦法、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公有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等案。

(三) 其他：含增進地方行政效率修訂縣長巡視辦法、省行政長官公署政務會議暫行辦法議事規則、縣市鄉鎮公產管理規則、公民訓練辦法、民選前區長任免辦法、收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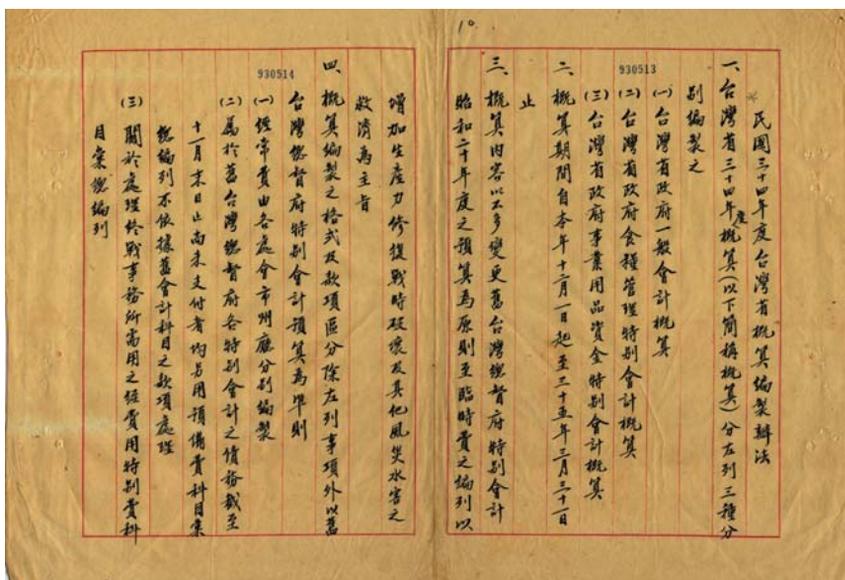


圖 4-5 民國 34 年臺灣省概算編製辦法

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日期：民國 35 (1946) 年 4 月 19 日

實施戶口清查辦法、戶籍法令、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稅務規程、各項稅租徵收辦法、臺灣省日產移轉辦法、礦權整理辦法、臺灣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公務員撫恤辦法、訴願法、涉外法則、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法規、兵役法規、教育法規、人民財產處理辦法、臺灣省商業登記法規、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日軍積欠人民債務處理辦法、盟國財產暫行保管辦法、臺灣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奸偽財產處理及保管辦法、農會與農業會核定辦法等案。

**十二、地政：**國有地產租用、臺拓會社土地重新分配概要、機場土地處理卷、國有山林土地使用出租、人民租地墾荒、公有土地承租、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山地調查表、高山族土地調查、清查公有土地之管理使用、日政府徵用土地、畜產公司請撥日人土地、徵用民地補償金、運通公司與警察簽訂土地租約、縣市劃分地圖卷、民政處接管各地前日本神社、各機關租借官產山地、各縣市土地移交、山地保留地討論會、土地申請登記等案。

**十三、附件：**計 51 盒，含臺拓土地徵實會議紀錄、彰化市備品臺帳等財產清冊、株式會社三和銀行臺北支店、臺南支店、高雄支店移交清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屏東市、基隆市、高雄市（縣）工作報告；臺灣省金銅礦接管委員會、臺灣省窯業公司、臺灣省糖業公司第二及第三區、臺灣省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鋼鐵業公司等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廣東市臺胞申請救濟搭

船歸鄉名冊、永安商行、花蓮物產株式會社、東平榨油廠、花蓮縣木材公司、農業工業等公司清冊、貿易局 35 年度工作報告表；嘉義醫院、臺東醫院及基隆醫院接收清冊；臺灣省 36 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概算書等案。

以上，尤以直屬機關、省營事業機構及各地方政府之人事任免與組織章程、日產接收與移交、各類法規及附件資料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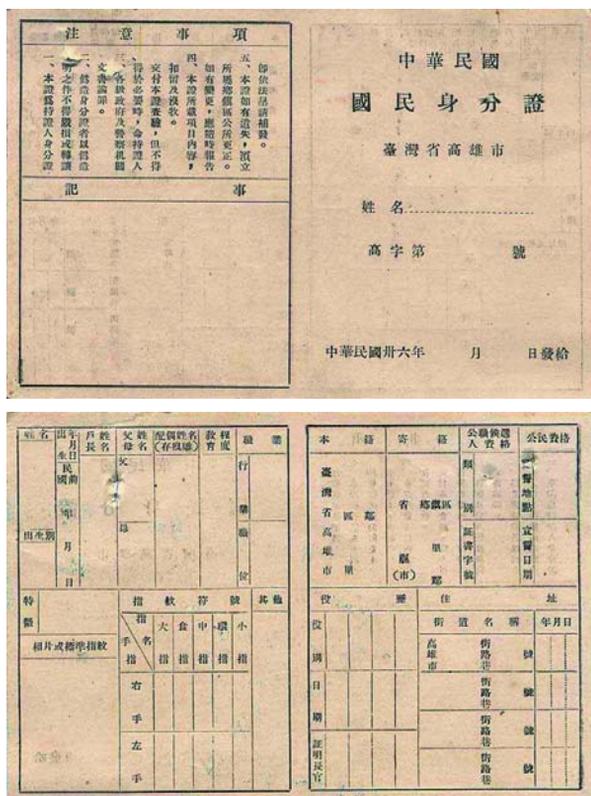


圖 4-6 民國 36 年製發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  
 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日期：民國 36（1947）年 4 月 15 日